

第七章 其他事項

公務員諮詢架構的進一步檢討

7.1 回應者曾向我們提出，公務員諮詢架構應隨着環境的轉變而定期檢討，俾作改善。這基本上與本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提出的觀點相同。由於本會是一個常設的委員會，我們有責任對職權範圍內的事務，定期進行檢討。我們相信任何諮詢架構，都必須隨着本港環境的轉變以及不斷轉變的公務員需要，逐漸演進。因此，本會將會不時就這一方面進一步提供建議。

以集體談判方式取代諮詢制度

7.2 少數回應者提議以某種集體談判方式，取代政府與公務員間現時所採用的諮詢程序。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大體關係和諧，可見現行制度運作良好，而上述的提議卻會導致這個制度急劇改變。這個改變是否有助維持雙方關係和諧、是否可保持公務員的服務穩定、以及是否符合本港的利益，在一九九七年前過渡期間的政治氣候下，誠令人十分懷疑。

7.3 我們知道，香港公務員加入工會的比率，甚或香港各類僱員加入工會的比率，與採用集體談判方式的國家相對而言，均屬很低。在其他國家運作良好的制度，在具有獨特社會及經濟環境的香港，未必一定適用。基於上述考慮因素，本會不支持這項提議。